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宾江安青龙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安县水利局，江水保承诺〔2023〕028号， 2023年12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宜电司建设〔2024〕33号，2024年8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9月~2026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文件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组织召开了宜宾江安青龙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保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

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怡乐镇。项目包括 2 个单项工程：宜宾江安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江付线改接入青龙变 35kV 线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宜宾江安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扩建青龙 35kV 变电站主变压器 $1 \times 10\text{MVA}$ ；扩建高压侧 35kV 出线间隔 1 回，扩建低压侧出线间隔 4 回、无功补偿 4 回。

2、江付线改接入青龙变 35kV 线路工程：新建单回线路长度 6.671km，其中架空线路 6.631km，新建铁塔 25 基，电缆线路 0.04km。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 1.05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8hm^2 ，临时占地 0.87hm^2 。占用土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本工程建设期间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 0.34 万 m^3 （表土 0.06 万 m^3 ，自然方，下同），填方 0.29 万 m^3 （表土 0.06 万 m^3 ），余方 0.05 万 m^3 ，变电站扩建余方在站外终端塔塔基占地、电缆施工占地摊平处理，线路工程余方在塔基占地、电缆施工占地范围摊平处理。工程无永久弃方，不设置弃渣场。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344 万元，土建投资 211 万元。工程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1 月，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

2023 年 12 月 19 日，江安县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江水保承诺〔2023〕028 号）对《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许可。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1hm^2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49万 m^3 （包括剥离表土 0.09万 m^3 ），填方 0.40万 m^3 （含表土回覆 0.09万 m^3 ），余方 0.086万 m^3 。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余土在变电站外终端塔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处平摊处置；江付线改接入青龙变 35kV 线路工程余土在塔基占地、电缆施工占地范围内平摊处置。

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变电站扩建区、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施工道路区和电缆沟施工区。各防治区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及主要工程量如下：

1、变电站扩建区

工程措施：排水管 20m（主体已列），铺设碎石 10m^3 （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临时遮盖 300m^2 。

2、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450m^3 ，覆土 450m^3 ，土地整治 0.93hm^2 ，复耕 0.18hm^2 ；

临时措施：临时遮盖隔离 2000m^2 ，土袋挡护 36m^3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75hm^2 ，栽植灌木 1375 株。

3、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3hm^2 ，复耕 0.09hm^2 ；

临时措施：临时隔离 600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4hm^2 。

4、施工道路占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440m^3 ，覆土 440m^3 ，土地整治 0.398hm^2 ，复耕 0.09hm^2 ；

临时措施：铺设钢板 860m^2 (主体已列)，临时遮盖隔离 1200m^2 ，土袋挡护 30m^3 ，临时排水沟 400m ，临时沉沙池 2 座。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30hm^2 ，栽植灌木 550 株。

5、电缆施工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34m^3 ，覆土 34m^3 ，土地整治 0.03hm^2 ，复耕 0.03hm^2 ；

临时措施：临时遮盖隔离 200m^2 。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5.6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投资 9.6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35.98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4.48 万元，植物措施 4.8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6.22 万元，独立费用 14.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93 万元。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二级防治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

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88%, 表土保护率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21%。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7 月,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收口版), 初步设计报告中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章。

2024 年 8 月,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以《关于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宜电司建设〔2024〕33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5 年 9 月, 监理单位进场, 向建设单位了解工程实施现状收集工程设计资料。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要求及结合本工程水土保持项目组成与施工技术专业特点, 成立监理项目部, 并由主体工程监理兼职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单位基本落实了监理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 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真实有效, 确保了相关控制能落实到位; 整体来看, 监理工作基本满足规程、规范要求。2026 年 5 月, 监理单位在对以往成果进行整编、总结分析的基础上, 编制完成《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 本项

目水土保持工作程序规范、措施落实到位、施工质量合格、防治成效显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依法履行水土保持相关责任，有效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顺利实施及防治目标达成。经监理核查确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方案要求建成，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可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6年7月编制完成了《宜宾江安青龙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99%，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6.8%，林草植被恢复率98.6%，林草覆盖率67.6%，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调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收集主体设计资料、施工资料，于2026年7月完成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资料收集整编，编制完成《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经验收核定结论如下：

1、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建设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5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8hm^2 ，临时占地 0.87hm^2 。

本工程验收防治责任范围比方案批复的减少了 0.56hm^2 ，主要变化区域为塔基及施工临时占地区、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施工道路区、电缆施工区，主要的变化情况和原因如下：

(1)塔基及其施工场地占地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0.32hm^2 。变化原因主要为：本工程实际新建铁塔数量较方案阶段铁塔数量减少了 9 基，同时施工阶段优化了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场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变化，由此导致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面积减少 0.32hm^2 。

(2)施工道路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0.14hm^2 。变化原因主要为：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新建的施工便道长度相较于方案阶段减少了 620m，根据现场调查，新建的施工道路宽度 3.5m~4.5m，宽度较方案阶段 3.5m 有少量增加，导致施工便道面积仅减少 0.20hm^2 ，同时人抬道路长度较方案阶段增加了 135m，人抬道路宽度较方案阶段也有所增加，导致人抬道路占地面积较方案阶段增加 0.06hm^2 ，最终施工道路区域占地整体减少 0.14hm^2 。

(3)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0.09hm^2 。变化原因主要为：方案阶段计列了 2 处牵张场，实际施工过程中，因放紧线施工需要，施工单位布设了 3 处牵张场，

导致了牵张场区域占地增加 0.03hm^2 ；经与施工单位核实，放线阶段设跨越施工场地 5 处，较方案阶段减少了 12 处，占地面积减少 0.12hm^2 ，导致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面积总体减少 0.09hm^2 。

（4）电缆施工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0.01hm^2 。变化原因为：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明确设计，电缆路径长度减少 70m，相应的开挖区域和临时堆土区域占地面积减少。

综上所述，工程实际扰动土地面积系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结合现场查勘、测量得出，符合实际，验收调查组认为变化较为合理。

2、实际的土石方工程量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34 万 m^3 （表土 0.06 万 m^3 ，自然方，下同），填方 0.29 万 m^3 （表土 0.06 万 m^3 ），余方 0.05 万 m^3 ，变电站扩建余方在站外终端塔塔基占地、电缆施工占地摊平，线路工程余方在塔基占地、电缆施工占地范围摊平处理。工程无永久弃方，不设置弃渣场。工程实际土石开挖量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开挖量减少了 0.14 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回填量减少了 0.11 万 m^3 ，主要变化原因：

（1）变电站扩建工程由于后续设计的优化，挖填方量有所减少。

（2）施工图设计阶段主体设计进一步优化塔型、基础配置，同时塔基数量施工阶段较方案阶段减少 9 基，塔基基础建设相关的土石方量有所减少。

(3) 施工阶段优化道路走向布置,减少了施工便道的修筑长度,导致施工道路修筑时土石方挖填工程量有所减少。

(4) 施工阶段电缆沟长度较方案阶段有所减少,导致电缆施工区土石方挖填方量有所减少。

3、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本工程验收阶段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变电站扩建区、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施工道路区和电缆施工区共计 5 个防治分区,该防治区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1) 变电站扩建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 20m (主体已列), 铺设碎石 10m³ (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150m²。

(2)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360m³, 表土回覆 360m³, 土地整治 0.60hm², 复耕 0.16hm²;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隔离 1470m², 土袋挡护 25m³;

植物措施: 撒播灌草籽 0.44hm²。

(3)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14hm², 复耕 0.08hm²;

临时措施: 临时隔离 450m²;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0.06hm²。

（4）施工道路占地区

工程措施：表剥离土 216m^3 ，表土回覆 216m^3 ，土地整治 0.25hm^2 ，复耕 0.03hm^2 ；

临时措施：铺设钢板 300m^2 （主体已列），临时遮盖 540m^2 ，土袋挡护 15m^3 ，临时排水沟 110m ，临时沉沙池 1 座。

植物措施：撒播灌草籽 0.22hm^2 。

（5）电缆施工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4m^3 ，表土回覆 24m^3 ，土地整治 0.02hm^2 ，复耕 0.02hm^2 ；

临时措施：临时遮盖 60m^2 。

与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相比较，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均有所减少，主要变化原因为：①施工阶段铁塔数量较方案阶段减少 9 基、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减少 12 处、施工便道减少 620m 、新建直埋电缆沟长度减少 42m ，加之后续设计阶段主体设计优化铁塔选型及施工时优化场地布置，施工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减少，各类措施工程量相应减少。②工程区雨热条件较好，实际施工中将撒播草籽、栽植灌木措施调整为采取撒播灌草籽措施可以有效的恢复工程区植被。经现场调查，目前植被恢复效果良好，未因植被恢复措施类型调整而新增水土流失。

4、水土保持投资实际完成情况

经查阅主体设计资料和施工资料，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3.3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50 万元，植物措施 0.57 万

元,临时措施 6.10 万元,独立费用 11.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93 万元。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投资减少了 22.32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是:

(1) 工程措施费投资变化原因分析

工程实际施工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防治责任范围减少,相应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复耕等工程措施工程量及投资减少。

(2) 植物措施费投资变化原因分析

实际施工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植物措施面积相应减少;方案设计对植被恢复区域采取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的绿化方式,工程实际施工中对植被恢复区域采取撒播灌草籽的绿化方式,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3) 临时措施费投资变化原因分析

方案阶段工程建设工程期为 2024 年 2 月~2025 年 2 月,工程建设经历整个雨季,临时措施工程量较大;工程实际建设工程期为 2025 年 9 月~2026 年 5 月,经历 1 个月雨季,大规模土建施工不经历雨季,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工程量减少;同时工程表土剥离、土石方挖填量减少,临时拦挡、临时苫盖工程量相应减少,故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4) 独立费用变化原因分析

方案阶段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进行估算按 8.0 万元计列,

实际建设中独立费用按实际计列,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为 2.13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70 万元,同时建设管理费根据各项措施减少而减少,故独立费用减少。

(5) 预备费变化原因分析

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按实计列,不再计列预备费,故投资减少 3.97 万元。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完成情况

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 (目标值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目标值 1.0), 渣土防护率 98% (目标值 88%), 表土保护率 96.8% (目标值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 (目标值 95%), 林草覆盖率 67.6% (目标值 21%)。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验收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列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局全面可行;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 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 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验收组认为: 建设单位重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 依法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水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为确保植被恢复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后续建设单位需做好绿化补植、养护，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若发现有水土流失情况要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水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副 高	王水生	验收 主持单位
成员	张小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专 职	张小林	生产 建设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凌文州	特邀专家
	苟绪军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苟绪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 琳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陈琳	
	邓 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邓川	监测单位
	王 平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平	监理单位
	毛 伟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伟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邱 健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邱健	设计单位
	姚 林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姚林	
	谢沅晋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沅晋	
	周 波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波	
	刘 波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波	施工单位
	胡俊良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胡俊良	

四、附件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23 年 9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3 年 11 月，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

3、2023 年 12 月，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江发改投资〔2023〕258 号）文件批复了工程核准事项。

4、2023 年 12 月，江安县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江水保承诺〔2023〕028 号)准予许可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5、2024 年 7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6、2024 年 8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以《关于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宜电司建设〔2024〕33 号）批复了工程建设规模为：宜宾江安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江付线改接入青龙变 35kV 线路。

7、2024 年 10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8、2025 年 9 月~2026 年 1 月，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进行土建施工，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进行主变、出线构支架吊装、设备安装、调试，并进行投运前初检。

9、2025 年 10 月~2026 年 4 月，变电工程实施了雨水管、铺设碎石措施。

10、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线路工程进行基础开挖及浇筑，2026 年 1 月~2026 年 5 月，进行铁塔组立、放紧线施工、电缆敷设，并进行投运前初检。

11、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线路工程实施表土剥离、土袋挡护、防雨布遮盖隔离、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措施；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线路工程整体实施了土地整治、覆土、复耕、撒播灌草籽等措施。

12、2024 年 1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3、2025 年 7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委托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

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14、2025 年 11 月，验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进入现场，对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效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针对现场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15、2026 年 6 月，施工单位根据整改意见，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16、2026 年 7 月，验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再次进入现场，现场的水土保持效果进行核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附件 2：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江发改投资〔2023〕258 号）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投资〔2023〕258 号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的请示》（宜电司发展〔2023〕50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为满足青龙片区的用电需求，结合宜宾电网发展规划，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拟建设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项目。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经研究，同意建设所报项目。现将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

一、项目名称：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2312-511523-04-01-280198）。

二、项目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三、建设地点：宜宾市江安县怡乐镇和平村沙坝上组。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宜宾江安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二）江付线改接入青龙变 35kV 线路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491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六、建设工期：12 个月

七、招标内容：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前置条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因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川自然资规〔2019〕5 号）文件规定，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故可不提供用地预审意见。

九、其他：

（一）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我局

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二）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和报建手续。

（三）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招标核准事项意见表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招标核准事项意见表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招标。附属工程应和主体工程一并进行招标。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在指定媒介发布。
-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4、招标人应编制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县经商科技局负责该工程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审查。
- 5、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 6、该工程开标评标活动可以进入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到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到场监督。
- 7、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的规定，该工程中的施工、监理和设备采购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标准，应采用招标的办法确定中标单位。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政策法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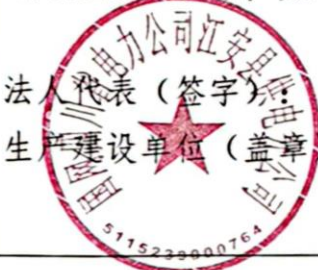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3：《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江水保承诺〔2023〕028 号)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江水保承诺〔2023〕028号

项目名称	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①宜宾江安青龙 35kV 变电站为已建变电站，站址位于宜宾市江安县怡乐镇和平村沙坝上组，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 10' 38.80"，北纬 28° 43' 47.90"；②江付线改接入青龙变 35kV 线路工程从 35kV 青龙变电站（东经 105° 10' 38.80"，北纬 28° 43' 47.90"）出线，至江付线 31#~32#之间（东经 105° 8' 11.661"，北纬 28° 41' 28.275"），全线在宜宾市江安县怡乐镇境内。 工程占地面积 1.61 公顷。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3-11/16/20231116165005989218954_1.html 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3MA62A7KD76 地址：四川省江安县江安镇电业路 6（1-6） 电子信箱：371521804@qq.com 法人代表：邱锋 联系电话：2622019

	授权经办人姓名：王水生 联系电话：13990940026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511521198709114571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930.00 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邱锋 5115235018374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江安县水利局（盖章）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5.水土保持方案在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公示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市及项目区县各 1 份）送政务中心窗口（同时提供业主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附件 4：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关于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宜电司建设〔2024〕33 号）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文件

宜电司建设〔2024〕33 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关于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 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市江安县供电分公司关于呈批关于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江安供电〔2024〕34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

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包含 2 个单项工程：宜宾江安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江付线改接入青龙变 35kV 线路

工程。

(一) 宜宾江安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1) 主变压器：主变终期规模 $1 \times 6.3\text{MVA} + 1 \times 10\text{MVA}$ ，现有规模 $1 \times 6.3\text{MVA}$ ，本期扩建 $1 \times 10\text{MVA}$ ；

(2) 高压侧出线：35kV 终期出线 2 回；现有 1 回（T 接江安—底蓬线路）；本期扩建 1 回，扩建后形成 2 回出线，1 回至江安，1 回至底蓬；

(3) 低压侧出线：终期 8 回，本期扩建出线 4 回；

(4) 无功补偿：终期出线 8 回，现有出线 4 回，本期扩建出线 4 回；

(5) 本期 35kV 站用变（容量 50kVA）利旧；10kV 站用变（容量 50kVA）利旧，改接入 10kV II 段母线。

(二) 江付线改接入青龙变 35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 7.24km。其中，架空单回 7.2km，导线采用 JL/G1A-185/30 钢芯铝绞线；电缆单回 0.04km，电缆采用 YJV22-26/35 3×300 电缆。

二、概算投资

1. 批复工程动态总投资 1344 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 1491 万元以内。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详见评审意见。

2. 本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详见评审意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不得突破批准概算。在工程建设中

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的指导意见》（川电建设〔2023〕305号）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30日内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输变电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电建设〔2023〕87号）完成竣工结算。

3.工程造价最终以施工和设备采购公开招标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

- 附件：1.宜宾江安青龙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概算汇总表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宜宾江安青龙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经研评审〔2024〕580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2024年8月15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宜宾江安青龙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概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用 及清理费	单位投资 (元 kVA、万元/km)
	变电工程		597	1	
1	宜宾江安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主变 10MVA, 35kV 出线 1 回, 10kV 出线 4 回	597	1	597
二	输电线路工程		736	92	
1	江付线改接入青龙变 35kV 线路工程		736	92	
1.1	架空部分	单回路 7.2km	709	92	98
1.2	电缆部分	单回路 0.04km	27		675
	合 计		1333	93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111		
					134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分公司 发展建设部 王水生 2025-05-28

国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发展建设部 王水生 2025-05-28

2025-05-2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发展建设部 王水生 2025-05-28

2025-05-2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发展建设部 王水生 2025-05-2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发展建设部 王水生 2025-05-28

附件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1月29日 蜀税电缴 No: 202451152315884025

防伪码：C9E4346355B9B98B7F1E72716C07F785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500908851243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安县税务局夕佳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银行账号	231450520902210229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年/月/日)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5115624010010467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4/01/29~2024/01/29	20930	2024-01-29	1
4						
大写(合计)金额：贰万零玖佰叁拾元整				¥20930.00		
税务机关	说明：1、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或到电子税务局网上开具完税证明。 2、备注中显示的是本条记录的打印次数。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6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908851243J 交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15033730 校验码: 37979f 开票日期: 2026年7月20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0,930.00	20,93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58260700008019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安县税务局夕佳山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玖佰叁拾元整					(小写) ¥ 20,930.00	
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江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征收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 6：项目竣工验收照片

施工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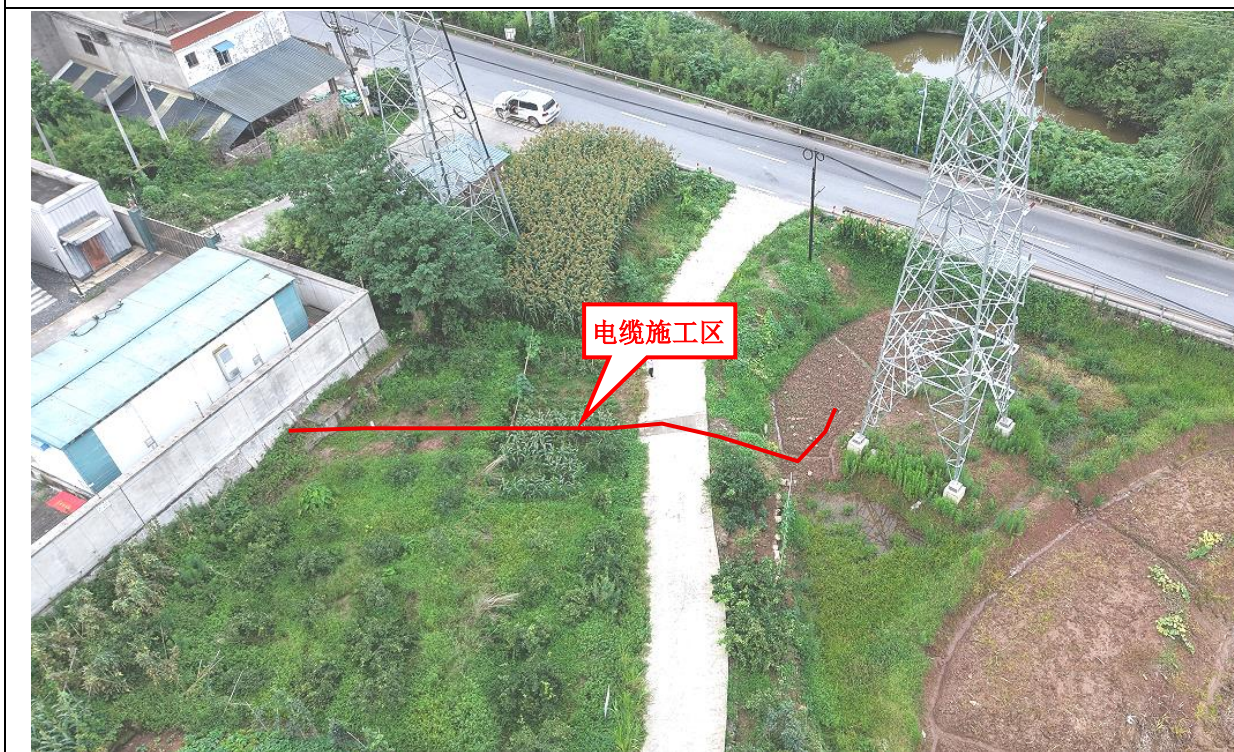
	
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临时苫盖	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临时苫盖
	
N2 塔基砂石料临时铺垫	N3 塔基砂石料临时铺垫、土地整治
	
N4 塔基砂石料临时铺垫、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土地整治、复耕	N8 塔基砂石料临时铺垫

	
N10 塔基砂石料临时铺垫	N13 塔基砂石料临时铺垫
	
N24 塔基砂石料临时铺垫	N25 塔基占地覆土、土地整治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土地整治、复耕

竣工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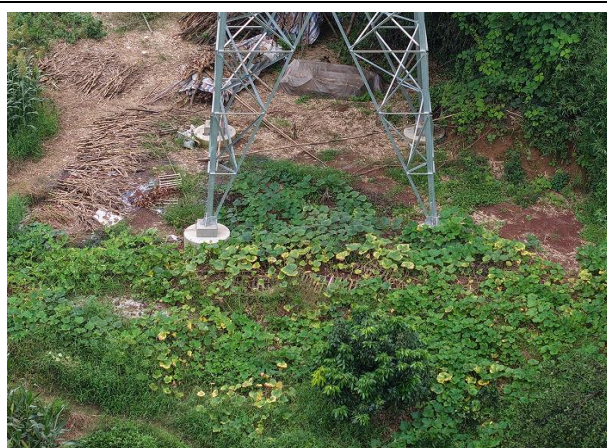
青龙 35kV 变电站扩建范围及现状



电缆施工区恢复情况



N1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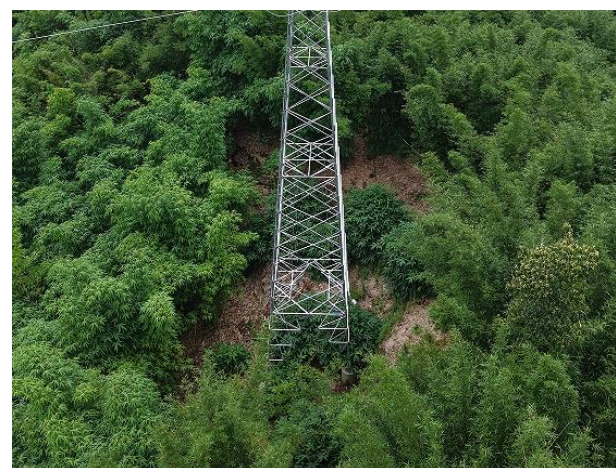
N2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3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4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5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6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7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8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9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10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11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12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13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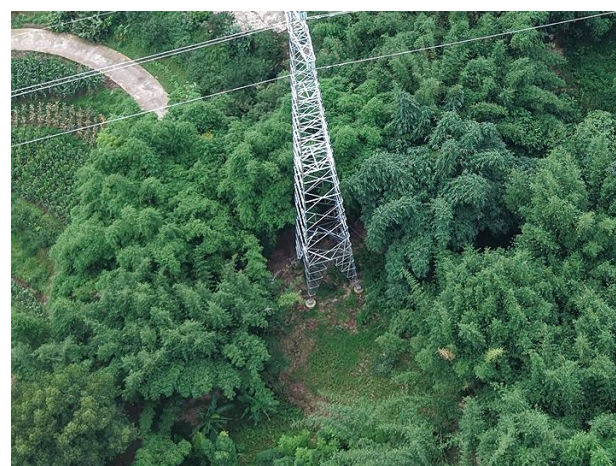
N14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15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16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17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18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21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22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23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N24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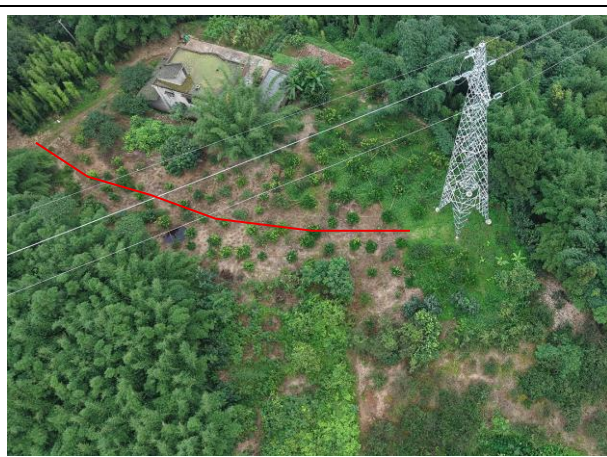
N25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电缆施工占地恢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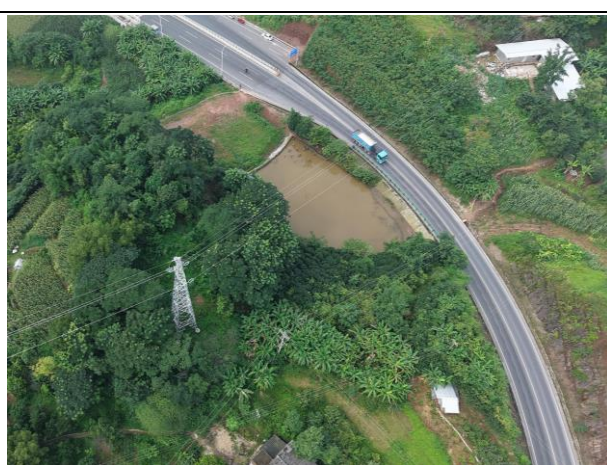
N8 施工道路区恢复情况



N15 施工道路区恢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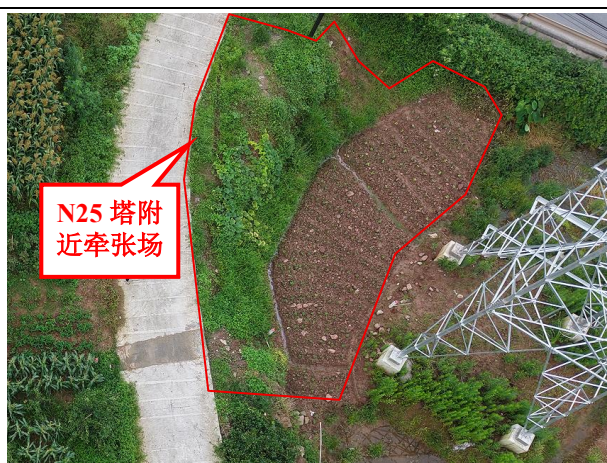
N1 旁跨越 G246



N13 旁跨越 S308、江安长江二桥



N13 塔附近牵张场



N25 塔附近牵张场